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7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7279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邀請本市學校辦理「國際筆友計畫」一案，請有意與以色列學校線上交流之學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色列辦事處）113年7月12日來信辦理。
- 二、以色列辦事處過去數年已成功促成臺灣和以色列學校合作推動教育交流創新英語教育，讓數百名孩童透過視訊的方式交流。此計畫期可提升雙方學生英語能力、文化交流及環境教育知能。
- 三、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3學年度。
  - (二)實施對象：5至10年級（即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一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由英文老師帶領或協助。
  - (三)計畫辦理方式：雙邊班級媒合後，每學年訂定一主題（如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討論共學，雙邊班級需視訊至少4次（依師生意願自由增加交流次數），期末繳交

教務處 113/08/02 10:11



1130005880

有附件

雙邊交流之成果報告；自112學年度始以色列辦事處提供  
獎助金予評選優良之教師。

四、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逕洽台灣以色列投資合作中心林榮  
恩先生，電話：(02) 7733-7730，電子郵件：eon.  
penpal@gmail.com，Line ID：rongen\_lin。

五、檢附旨案計畫相關資料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